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85年7月30日台內地字第858450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86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86778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7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8786384號函修正第4點、第6點至第11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88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8893653號函修正第2點、第5點至第9點
中華民國90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9065226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30074685號函修正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501065671號函修正第3點、第9點及第7點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259號函修正第3點、第9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1302004號函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513039201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382號函修正第9點

- 一、為表彰對地政業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人員，以作為地政從業人員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政貢獻獎之參選對象如下：
 - (一) 各級地政機關從業人員。
 - (二) 其他政府機關（構）從事地政有關業務人員。
 - (三) 從事地政有關學術及法規研究之人員。
 - (四)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人員。
- 三、候選人應有下列具體貢獻或事蹟之一，並於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非通緝中者：
 - (一) 推行土地政策具有重大貢獻。
 - (二) 研究地政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具有重大貢獻。
 - (三)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
 - (四) 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有傑出表現，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 (五) 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經審定或採行，具有重大貢獻。
 - (六)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
 - (七)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促進國際合作關係，具有重大貢獻。
 - (八) 查舉虛偽詐騙之地政相關案件或舉發弊端、革除積弊，對維護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 其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
- 四、地政貢獻獎之候選人應由下列單位推薦，各單位推薦名額最高以三人為限：
- (一) 政府機關（構）。
 - (二)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或學術團體。
 - (三) 地政相關人民團體，其設有全國聯合會者，由全國聯合會推薦。
- 五、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推薦單位不得推薦本單位首長及直屬上級單位人員。
 - (二)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
 - (三) 政府機關（構）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推薦。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薦。
- 六、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料各一份：
- (一) 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參考範例如附件二）。
 - (二) 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三) 候選人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七、各推薦單位應於內政部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內政部，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前項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八、地政貢獻獎由內政部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 (一) 評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內政部有關主管人員聘（派）兼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小組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
 - (三) 候選人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並經內政部部長核定後為得獎人。
- 九、地政貢獻獎之得獎人，每屆以十五人為原則，審酌各候選人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 十、地政貢獻獎得獎人之獎勵如下：
- (一) 由內政部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地政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頒

發獎座、證書及紀念品；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蹟，一併公告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二)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內政部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予以敘獎並登載其人事資料。

(三) 由內政部編印得獎人專輯，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

(四) 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規劃業務時，得將得獎人列為意見徵詢對象。

十一、得獎人如經查獲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原推薦單位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或由內政部通知原推薦單位查明，並函送內政部審議確認後註銷其獲獎資格，推薦單位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座及證書。

附件一：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

茲推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29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查照。

推薦者：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等級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具體 事蹟							
受獎 紀錄							
推薦 單位 意見	符合 條款						
	資格 查註	☐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懲戒處分 ☐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非通緝中					
	評語						
附件 目錄							
評選 結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 A4 紙張打字為之。
- 三、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
- 四、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
- 五、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附件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範例

茲推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查照。

推薦者：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年○○月○○日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服務單位	範例一：○○縣政府 範例二：○○大學○○學系 範例三：○○○○全國聯合會		
職務/ 等級	範例一：主任秘書/ 簡任10職等 範例二：教授 範例三：副理事長	通訊地址	○○○○○○○○○	電話	公：()***** 手機：09***** *	
		電子信箱	○○@○○○○○			
具體 事蹟	一、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 二、研究採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突破人工作業瓶頸，提高重測水準，獲記功1次。 三、緊急支援省政建設，如期完成貓羅溪整治、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測量工作，獲記功1次。 四、規劃執行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五年計畫，獲記功2次。 五、督導組織編制修正，設置全省重測區位工作站等。					
受獎 紀錄	記二大功2次，記功20次，嘉獎140次					
推薦 單位 意見	符合 條款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3點第2款及第3款。				
	資格 查註	☒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懲戒處分 ☒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非通緝中				

	評語	一、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有效延長圖料保存年限，對建立政府公信及減少民眾訟源之效益顯著。 二、提高重測水準，督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登記土地測量4000餘公頃，對釐整地籍資料、健全土地管理之貢獻恢弘。 三、引用新式測量技術，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科技於控制測量工作，積極推動行政革新等，對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度、確保人民產權，確能獲致實效。
附件 目錄		一、○○○局改制前後分析。 二、委辦及囑託業務推動。 三、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實錄。 四、推動衛星定位系統測量等。
評選 結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 A4 紙張打字為之。
- 三、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
- 四、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
- 五、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